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152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4,483,640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 6.53 元 / 股调整为 6.13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5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15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483,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 6.53 元 / 股调整为 6.13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483,64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483,64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52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4,483,64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707.44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1,256,090 股。

6、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8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2,674,090 股。

9、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8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3,054,090 股。

11、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3,384,090 股。

13、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763,294,090 股。

14、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763,294,090 股变更为 1,066,385,654 股。

15、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91 万股调整为 81.074 万股,并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 1,066,385,654 股变更为 1,065,574,914 股。

16、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5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4,353,44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

17、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12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1,065,493,714 股。

19、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4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863,8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市流通。

20、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9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 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266,0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市流通。

22、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 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231,0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市流通。

23、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9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1,065,374,014 股。

24、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0,2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0,22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1,065,083,794 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5,535,449.58 元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148,561,102.73 元,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5.4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A、B、C:100%;D:80%;E: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 152 名激励对象中 130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A/B/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22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D,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2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3,640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65,083,794 股的 0.42%。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沈松林	副总裁、董事	420,000	210,000	50%
胡涛	董事	420,000	210,000	50%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0,000	210,000	50%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149 人)		7,837,200	3,853,640	49.17%
合计(152 人)		9,097,200	4,483,640	49.29%

注: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 757,728,90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激励对象中沈松林、胡涛、何昌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6 月 17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3,640 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1,260	0.54%	-4,483,640	1,257,620	0.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342,534	99.46%	+4,483,640	1,063,826,174	99.88%
股份总数	1,065,083,794	100.00%	0	1,065,083,794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5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15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483,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

(二)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

(四)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 6.53 元 / 股调整为 6.13 元 / 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7,566,008 股后的总股本 1,057,517,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持股计划》中“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之“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 6.53 元 / 股调整为 6.13 元 / 股。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继忠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鉴于秦继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谢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谢川先生如获选通过,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秦继忠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秦继忠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秦继忠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谢川先生如获选通过,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川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教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谢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拟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0	山外山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